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19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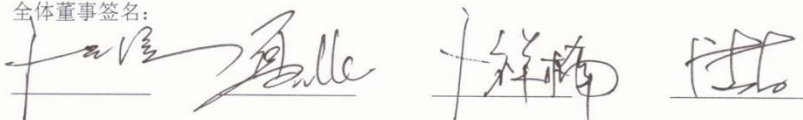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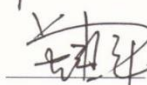
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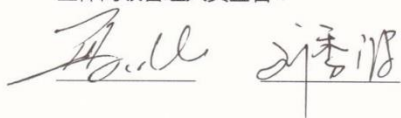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6
六、 有关声明	18
七、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艾瑞技术、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哈企信投资、发行对象	指	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哈创新投资、发行对象	指	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艾瑞技术
证券代码	872573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1,500,000
发行价格（元）	8.00
募集资金（元）	12,000,000
募集现金（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哈尔滨市企信中 小企业创业 投资 有限 公司	750,000	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2	哈尔滨创	750,000	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	其他企业

	新投资有限公司				者	投资者	或机构
合计	-	1,500,000	12,000,000	-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97JDGO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芦晓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东安街5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持股100%

②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3861764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茂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区集中区长江路368号1512室
经营范围	依据国家政策投资于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和创业基金。
股权结构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持股100%

(2)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都与公司、公司主要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都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都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签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有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有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卜范滨	11,827,301	39.42%	8,870,476
2	天津盛宾利投资有限公司	5,128,261	17.09%	3,418,841
3	卜祥楠	3,843,153	12.81%	2,882,365
4	张瑞华	2,780,869	9.27%	2,085,652
5	哈尔滨师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4,783	4.78%	956,522
6	周爱军	923,980	3.08%	0
7	韩学	850,936	2.84%	0
8	季振林	700,612	2.34%	0
9	杨虹	661,261	2.20%	0
10	仲洁	543,478	1.81%	0
合计		28,694,634	95.64%	18,213,856

2.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卜范滨	11,827,301	37.55%	8,870,476
2	天津盛宾利投资有限公司	5,128,261	16.28%	3,418,841
3	卜祥楠	3,843,153	12.20%	2,882,365
4	张瑞华	2,780,869	8.83%	2,085,652
5	哈尔滨师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4,783	4.55%	956,522
6	周爱军	923,980	2.93%	0
7	韩学	850,936	2.70%	0
8	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38%	0
9	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38%	0
10	季振林	700,612	2.34%	0
合计		28,989,895	92.14%	18,213,856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5.65%; 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2.1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12,830	15.38%	4,612,830	14.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0,158	0.53%	160,158	0.5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532,677	21.78%	8,032,677	25.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305,665	37.69%	12,805,665	40.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38,493	46.13%	13,838,493	43.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0,479	1.60%	480,479	1.5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375,363	14.58%	4,375,363	13.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694,335	62.31%	18,694,335	59.35%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1,5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3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 25。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发生变化，总资产增加 12,000,000 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12,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2,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1,5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0,5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仍为汽车排气系统、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水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卜范滨直接持有 39.4243 %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共同为艾瑞技术实际控制人，卜范滨与张瑞华为夫妻关系，卜范滨与卜祥楠为父子关系。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92% 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卜范滨直接持有 37.5470%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共同为艾瑞技术实际控制人，卜范滨与张瑞华为夫妻关系，卜范滨与卜祥楠为父子关系。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6.11% 的股份，仍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卜范滨	董事长	11,827,301	39.42%	11,827,301	37.55%
2	卜祥楠	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3,843,153	12.81%	3,843,153	12.20%
3	关建军	董事	101,339	0.33%	101,339	0.32%
4	高生华	监事	539,298	1.80%	539,298	1.71%
合计			16,311,091	54.36%	16,311,091	51.7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2	0.2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3	4.15	4.33
资产负债率	58.88%	57.93%	55.67%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有关指标按发行前总股本 30,000,000 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有关指标按发行后总股本 31,500,000 股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甲方为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名认购对象。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日期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项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指定的账户信息由甲方在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

双方不约定限售期。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另行达成协议致使本协议解除；
-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由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5. 监事委派

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名监事，该名监事有权列席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监事人选时，须向标的公司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所提名人选符合监事任职条件；委派人选的具体任命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向股转公司进行报备。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委派要求。

6.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构成违约。但甲方应在未成功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的15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退回乙方支付认购款项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违约部分认购价款退还至乙方支付认购款时使用的同名账户,并按违约部分认购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7.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甲方为卜范滨、卜祥楠、张瑞华,乙方分别为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名认购对象。

1. 投资方的权利

1.1“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有权获取财务、管理、经营、市场以及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投资方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不得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国有资本对外投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应按日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统计数据、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2)投资方有权自行组织或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进行 临时专项审计。

1.2 如未来有第三方向实际控制人发出收购要约，要求收购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同时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实际控制人接受要约后，则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和价格向该第三方转让全部或同比例股份。如转让价格低于按本协议回购条款计算的回购价格，则差额由实际控制人补偿。

1.3 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除以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外，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或实质控制权或设置质押等权利的行为。

1.4 标的公司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投资方未收回全部投资款前，实际控制人应从其获得的剩余财产中补偿投资方，以确保投资方收回全部投资款及按本协议回购条款计算的收益。

2.业绩承诺

2.1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2021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1,050.00 万元；2022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5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4,250.00 万元。本补充协议所述“净利润”系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

2.2 协议双方同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2.2.1 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合称“审核报告”）。如公司进行 IPO 申报，则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数据以 IPO 申报数据为准。

2.2.2 审核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3.股份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3.1 除实际控制人主动赎回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外，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简称“回购触发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收购投资方所拥有的公司股份或确保投资方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3.1.1 二零二三年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对赌期间业绩完成情况，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1.2 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约、违反任何陈述与保证事项或违反任一交割前义务和/或交割后的承诺和义务（“严重违约”）以致严重影响投资方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

能在投资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为避免歧义，投资方根据本条款下行使回购权并不影响投资方就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的严重违约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

3.1.3 “投资方有权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投资方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如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按本协议‘赎回条款’计算的价格，实际控制人需就投资方转让价格与按本协议‘赎回条款’计算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3.1.4 公司符合规定的合格上市之条件，但由于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通过，或由于管理层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及时间表进度如期进行（“否决合格上市”）；

3.2 在第 3.1 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出现时，投资方可在其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本轮投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3.2.1 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

3.2.2 回购/收购价格应包括：

（1）投资方所主张的赎回股权对应的增资款（“相应增资款”）；

（2）未来《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时，如届时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而导致投资方不能按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价格回售股份的，则投资方将按照届时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允许的最接近回购价格的交易价格（以下简称变通交易价格）回售给相关赎回对象，变通交易价格低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如届时因交易规则原因导致《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导致交易价格与回购价格存在差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触发 3.1.1-3.1.3 回购事项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总金额，不应超过增资款为基数每年 8% 的单利减除持股期间的累计分红；触发 3.1.4 和 3.3 回购事项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总金额，不应超过增资款为基数每年 10% 的单利减除持股期间的累计分红，价格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现金补足。

（3）协议双方同意，如因投资方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4）如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应确保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实际控制人应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5)投资方应于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并配合办理签署一切相关必要文件。

3.3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的需要可以要求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以下简称“主动回购”）。”

4.其他条款

若根据届时有效 IPO 审核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投资方同意，《认股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可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并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1）公司 IPO 申请材料被其撤回；（2）公司 IPO 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终止审查或不予核准；（3）公司至其递交 IPO 申请材料满 24 个月之日仍未实现 IPO；（4）公司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发行批文；（5）标的公司取得发行批文后六个月内未实现公开发行股票。

5.竞业禁止

（1）鉴于公司是拥有其全部技术、业务及从事相关活动的唯一实体，公司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需要在最终法律文件签署之前予以彻底解决或制定经投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须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离开公司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1、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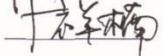
2、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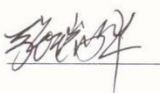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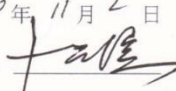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卜范滨：
卜祥楠：

张瑞华：

2020年11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卜范滨：
2020年11月2日

七、 备查文件

- 1、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2、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5、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6、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现金资产的验资报告。